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9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2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6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8~40 頁)。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案由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4%~6%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218,788,368 元，以現金發放，佔 113 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5%，以上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案由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80,279,26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2~40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03,773,25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89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584,395,612	
加：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496,236,428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4,868	
減：法定盈餘公積	808,071,480	
減：特別盈餘公積(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702,587,40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3,873,829,16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980,279,269	每股1.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893,549,893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董事會提)

案 由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1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國寶	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FTC Japan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邱忻怡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 及 FTC Japan Co., Ltd.皆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是充滿挑戰，也是鼓勵我們勇於面對困難、解決問題的一年。全球總體經濟波動與各國政府經貿政策變化，加速製造業者整合環球製造能力，以便提供終端客戶最有利的產品服務。而如何應用人工智慧與永續製造等方法與理念，並成功完成企業轉型之使命，也是鴻準精密經營團隊在民國 113 年當中不斷竭力之方向。當然，我們亦不忘對所有股東和利害關係人的責任，續以乘風破浪、披荊斬棘的精神，專注營運與獲利。

面向未來，為確保企業永續競爭力，實現製造業典範移轉是鴻準精密的必然選擇。我們擁抱技術創新、管理變革與人才培育，朝向全球智慧製造標竿企業之目標邁進。希冀在轉型過程中，我們除技術與效率的提升外，更能為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奉獻，成功樹立新典範。

一、財務表現

-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鴻準精密民國 113 年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45.35 億元，較民國 112 年減少 8.13 億元，年減 15.20%。民國 113 年母公司業主淨利為 35.84 億元，較民國 112 年減少 6.77 億元，年減 15.89%。民國 113 年每股盈餘為 2.53 元。

相關財務資訊與年度比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增率(%)
營業收入淨額	75,823,742	74,533,131	2%
營業成本	(71,003,743)	(68,806,707)	3%
營業毛利	4,819,999	5,726,424	(16%)
營業費用	(3,248,849)	(4,258,374)	(24%)
營業淨利	1,571,150	1,468,050	7%
營業外收(支)	2,963,482	3,880,091	(24%)
稅前淨利	4,534,632	5,348,141	(15%)
所得稅費用	(1,134,322)	(1,034,095)	10%
合併總損益	3,400,310	4,314,046	(21%)
母公司業主淨利	3,584,397	4,260,720	(16%)
少數股權損益	(184,087)	53,326	445%

- 預算執行情形：因民國 113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財務收支及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0,428	(3,545,781)	6,236,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43,842)	(25,366,535)	(12,277,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4,788)	(1,443,402)	(2,291,386)

4.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39%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15%	4.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2.05%	37.81%
純益率 (%)	4.48%	5.79%
每股盈餘 (元)	2.53	3.01

二、永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鴻準精密以穩健創新的經營理念促進公司成長，並將永續發展和 ESG 落實於公司文化之中。民國 113 年我們業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改組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成立「永續推動辦公室」，統整全公司同仁、充分發揮行動力，向所有利害關係人表達永續經營的承諾。

以下為民國 113 年永續發展與 ESG 領域各主要面向之成果：

1. 公司治理：鴻準精密董事會 5 位成員中已有過半數以上之獨立董事（60%），並有 2 位女性獨立董事（40%）。民國 113 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改組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之永續管理組織。「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由總經理及各廠區高階主管分別擔任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共同訂定公司永續策略方向及主導、推動相關永續專案。而「永續推動辦公室」則負責落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指導策略，並以環境推動組、社會共融組與公司治理組等三大面向共同推進永續業務。
2. 環境：鴻準精密各廠區不斷建設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購買綠電憑證，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之比例。各類產品採用回收原料的佔比持續增加，研發部門也積極拓展可回收原料之應用及減少廢棄物或包裝的設計。我們服務國際客戶的煙台富准及佛山全億大，於民國 113 年分別成功取得國際 UL 2799（Zero Waste to Landfill, UL ECVP 2799）廢棄物零填埋鉑金級及金級認證。
3. 社會公益：鴻準精密對於醫療機構、學校以及文化教育事業，歷年來皆提供多項合作與捐贈計畫支持。我們並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提供社福捐贈、鼓勵環境教育，更奮力響應賑濟國際重大天災之受災地區。同時，鴻準精密每年定期於各廠區舉辦捐血活動、社區環境清潔與共融，鼓勵員工共同服務社會。
4. 員工：心理與生理健康是鴻準精密關懷員工的重點。我們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機制，各廠區均設有廠內護理人員及設備以維護員工健康和 safety。我們也定期提供衛生教育宣導以及廠區視障按摩服務，關懷、慰勞員工。同時，我們更於民國 113 年和輔導廠商共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協助員工擁有心理與生理上最好的支持。

三、榮譽與獎項

鴻準精密民國 113 年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和 ESG，並榮獲各評級機構與研究單位肯定，年內之榮譽與獎項包含：

1. 獲選為「臺灣高薪 100」指數成分股。以實際行動響應主管機關鼓勵企業加薪、留住人才、將獲利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取得具體成果。
2. 取得天下雜誌「1.5°C 標章證書」。鴻準精密各類生產製造過程皆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低於 1.5°C 之溫控目標。

3. 取得國際 UL 2799 廢棄物零填埋鉑金級及金級認證(Zero Waste to Landfill, UL ECVP 2799)。由國際認證單位 UL Solutions，確信鴻準精密煙台富准及佛山全億大等大陸廠區管理、查驗稽核廢棄物流向。透過透明的驗證程序，確認廢棄物經過減量、回收再利用與能源轉化過程，避免填埋處理與焚化後熱能浪費。

四、研究發展狀況

鴻準精密持續在多個領域尋求技術發展與創新，追求永續競爭力，包含遊戲機、散熱模組、燒結技術與輕金屬等主要產品，於民國 113 年皆有所成。以下將各主要業務領域的新技術發展進行彙整說明：

1. 遊戲機及週邊設備：鴻準精密應用三明治基板技術與金屬 IM 技術，協助客戶實現遊戲主機產品輕薄化目標。而在遊戲手把則採取一體化成形和 3D 磁力感測技術，強化使用者體驗，並延長產品壽命。
2. 散熱模組：金屬特性及製程技術方面，鴻準精密以高導熱壓鑄材料優化材料特性，提升散熱能力。同時採用銅粉末冶金來拓展製程應用領域。相變化關鍵零件也是我們深耕的目標，在薄型熱管以及均熱板皆有擴大應用瓦數，並因應使用場域打造得更為輕、薄、耐用。而薄膜沸騰強化領域我們搭配現有製程並結合 3D 列印技術，提供多種製造方案。
3. 燒結技術：鴻準精密燒結材料技術主要包含鈦合金、鎢合金與鎢銅，特點包括高比強度、優良的抗腐蝕能力、熱膨脹係數低以及高導熱率，並依照客戶需求客製化調整。主要以運動產業和汽車產業為合作對象。製程技術則主要為異種材料結合，將不同材料使用特殊工藝結合，以利用不同材料特性，增強功能與應用彈性。應用領域以汽車產業，尤其是相關散熱模組為主。
4. 輕金屬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發展有大型壓鑄技術及結構零件熱處理、半固態成型技術、空心結構製程和壓鑄合金開發。強化材料特性，提升強度、延展性、導熱性、導電性等。應用領域包含 Edge AI 機殼散熱、機器人機構件、儲能系統機構件以及汽車零組件。

五、民國 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永續發展：鴻準精密於民國 11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永續發展辦公室」，展現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民國 114 年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氣候變遷管理、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建立友善、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擴大社會參與。並且將企業影響力延伸至供應鏈與價值鏈。我們將對供應鏈進行稽核管理，以達到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平衡的永續發展。而為充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我們主動發送「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分析鴻準精密對於整體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及環境保護的影響程度，並作為重要參考依據及未來努力的方向。
2. 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機能，鴻準精密規劃於民國 114 年成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升公司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降低各類風險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害。
3. 人才培育與招募：人力資源係鴻準精密最寶貴的資產。為推動在職員工終身學習，人力資源部門制定「人才發展計畫」，提供量身訂做的發展計劃，讓員工有多元的發展機會。因應全球快速發展與組織人才需求，我們定期提供多元講座、專業課程及線上學習平台，協助員工提升競爭力。人才招聘方面，我們將以「鴻準新銳計畫」培育國際、跨界專業等全方位人才。提供紮實的

培訓輪調計畫、完善的晉升與獎酬機制及跨國歷練，繼續鞏固鴻準精密人才庫。

4. 經營方針：民國 114 年，鴻準精密以遊戲機產品為基礎，搭配公司「薄、輕、冷、強」等核心技術拓展新事業，不斷精進技術、增加生產效率，提升整體營收與獲利。公司積極拓展散熱與輕金屬產品相關應用領域，也可望在今年取得初步成果。

同時，為實踐目標，人才、技術、製造以及自動化設備等項目，都是鴻準精密專注發展及投資的重點。我們將配合客戶需求建構全球化生產製造與供應鏈體系，強化產品競爭力。亦將全面佈局 Edge AI、高效運算、機器人、醫療、電動車以及儲能產品等具未來性與前瞻性技術及產業，並充分利用集團垂直整合優勢。

5. 營運策略與目標：

5.1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及外部競爭：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問題依舊，通貨膨脹壓力、各國央行利率變動以及區域經濟分化和貿易政策等影響，會是鴻準精密的首要課題。面對外部競爭，我們注意到新興競爭者崛起、技術門檻提高、價格競爭壓力上升以及客戶需求多元化等議題。於此，我們擬定各種因應策略。

5.2 銷售策略：充分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之際，我們將朝產業、客戶多角化方向經營。拓展獲利機會與分散風險並重。鴻準精密將由單純的零組件製造商蛻變為客戶首選之科技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我們回應客戶的永續產品發展需求，並以解決方案提供者定位。熱烈推動多元化布局，優化客戶結構，拓展新的區域市場和應用領域。

5.3 生產策略：我們整合全球廠區，考量產業、產品、技術、成本、稅率以及各類生產優勢，靈活規劃調度寰宇產能，並透過製程優化提升良率，提供具經濟競爭力之服務與產品。供應鏈方面，驅策供應商多元化和關鍵零組件在地化，同時採用數位化管理平台，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和靈活性。營運效能則透過導入智慧製造和優化製程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彈性。

5.4 研發策略：我們鼓勵研發團隊發揮創意與想像力，並與全球頂尖大學和研究機構共同研發前瞻技術及產品。基於擅長之精密製造與先進材料技術，我們特別在生產流程導入 AI 人工智慧，未來將採軟體與硬體並重策略，同步升級。當然，採納更加環保和永續的製造和生產方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我們的重要目標。

5.5 財務策略：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關稅政策變化和地緣政治風險，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同時，製造業轉型升級也帶來巨大資金需求。作為回應，公司將強化財務和現金流管理、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以增強企業韌性。鴻準精密在財務數據、經營管理、預算管控、成本控制等項目，已使用自動化程序與軟體，並將不斷改進財務策略。

5.6 投資人關係：鴻準精密將充分與股東和市場投資人溝通。提升重視資訊透明度，通過高品質的定期法說會、座談會和即時公告，保持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間的順暢溝通渠道。

5.7 面對外部環境的急劇變化，鴻準精密將採取全方位應對策略，推動技術創新和轉型，加深核心競爭力，並深入運用 AI 與實踐永續發展，以創新思維致力築成領先全球之智慧製造標竿企業。

六、未來展望

全球製造業競爭格局快速變遷，鴻準精密主動開展企業轉型升級作為迴響。身為全球精密製造產業之領頭羊，我們積極推進數位轉型、智慧製造、永續發展，結合多面向領域並採取以人為本的技術創新，以期實現製造業「典範移轉」之願景。

數位轉型為鴻準精密未來長期發展的重要目標。我們建構具備充分資訊安全架構的數位網絡，以其為基礎串連客戶服務、供應鏈管理、生產規劃至財務經管，建立完整的數位化平台，實現資訊即時流通與決策優化。

智慧製造可望將傳統製造流程升級為即時且智能化之生產模式。通過佈局創新技術與優化系統性管理機制，鴻準精密引入人工智慧、工業大數據和數位孿生技術建構智慧工廠。智慧工廠的場域當中，我們實現生產過程的即時監控、預測性維護及落實安全製造。簡而言之，智慧製造不僅提升生產效率，更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與可靠性，並提供員工更為安心的作業環境。

同時，我們極力推動永續製造，實現更環保、更永續且更具競爭力的先進製造模式。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水資源循環利用以及廢棄物減量技術等永續製造技術皆有所成。

鴻準精密不斷培養關鍵人才、貢獻技術創新。我們深明企業的核心價值在於人才。以人為本不僅是企業文化的體現，滿足第一線使用者需求的流程設計，更讓鴻準得以迅速統整工業物聯網平台和智慧自動化系統。未來，鴻準人將在製造能力與智慧製造願景樂觀進取，以成為全球智慧製造標竿企業為目標。

最後，鴻準精密要感謝供應鏈與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利害關係人等的不吝協助，以及員工們的辛勤付出。而經營團隊也要特別感謝股東們的支持，有你們作為後盾，我們就有充沛的動力繼續推動企業轉型。鴻準精密將持續致力於最大化股東價值，為您們創造最好的回報。謝謝大家！

董事長：呂軍甫



總經理：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忻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86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鴻準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及四(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及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採個別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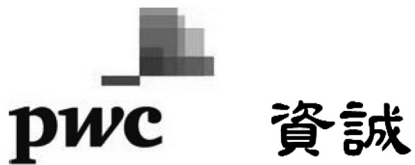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8,939	1	\$ 2,434,96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59,083	1	961,3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787,309	16	5,616,18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239,467	7	1,286,663	1
130X	存貨	六(五)	1,134,038	1	1,614,7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340	-	32,4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383,176</u>	<u>26</u>	<u>11,946,284</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88,701	1	1,768,97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1,836	2	4,323,24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3,953,380	71	106,432,431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724	-	91,14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447	-	12,7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15,629	-	119,7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0,338	-	111,9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059	-	12,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977,114</u>	<u>74</u>	<u>112,872,967</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360,290</u>	<u>100</u>	<u>\$ 124,819,251</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847,650 5	\$	9,995,380 8
2170	應付帳款			1,268,224 1		522,7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097,096 17		4,235,2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2,470,399 8		3,655,3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95,601 1		562,7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14 -		4,2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17 -		131,7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291,901 32</u>		<u>19,107,436 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687 -		363,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11 -		8,6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8,982 -		53,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8,480 -</u>		<u>425,552 1</u>
2XXX	負債總計			<u>51,810,381 32</u>		<u>19,532,988 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144,852 9		14,144,85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578,303 5		7,571,06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144,852 9		14,108,40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7,322 2		3,823,6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384,488 46		69,495,587 5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559,908) (3)		(3,857,321) (3)
3XXX	權益總計			<u>110,549,909 68</u>		<u>105,286,263 8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2,360,290 100</u>	\$	<u>124,819,25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5,422,723	100	\$	64,041,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63,498,544)	(97)	(	60,989,251)	(95)
5900 營業毛利			1,924,179	3		3,051,804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8,964)	-	(	170,963)	-
6200 管理費用		(	471,042)	(1)	(	699,90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4,544)	(1)	(	639,1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4,550)	(2)	(	1,509,986)	(2)
6900 營業利益			769,629	1		1,541,8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0,970	-		163,1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69,489	-		23,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68,342)	-	(	185,270)	-
7050 財務成本		(	208,274)	-	(	176,2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33,508	5		3,494,62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7,351	5		3,319,755	5
7900 稅前淨利			4,156,980	6		4,861,5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72,583)	(1)	(	600,853)	(1)
8200 本期淨利		\$	3,584,397	5	\$	4,260,720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5	-	\$	105,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378,607)	-		383,6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236,156)	-		468,5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062,255)	(2)	(	21,1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76,983)	(2)		936,7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5,470,884	8	(	885,8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93,901	6	\$	50,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78,298	11	\$	4,311,667	7
每股盈餘							
6(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3		\$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3		\$	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56,980	\$ 4,861,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8,942	11,2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896	1,45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62,721)	293
利息費用		208,274	176,2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33,508)	(3,494,624)
處分投資利益		(32,9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46,752	128,222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105,9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八)	(1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404)	(1,51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0,970)	(163,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99,664)	502,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106,463)	9,880,003
其他應收款		(9,842,415)	2,765,101
存貨		480,674	869,774
其他流動資產		(11,939)	(7,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45,490	(178,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61,896	(20,866,518)
其他應付款		8,838,358	(2,049,846)
其他流動負債		(21,661)	(3,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81,416	(7,568,535)
支付所得稅		(600,265)	(706,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1,151	(8,274,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475)	(1,076,0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1,600	57,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六(六)	1,267,890	118,5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154,61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3)	(23,7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303
購置無形資產		-	(5,6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6)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150)	-
收取之利息		50,717	89,538
收取之股利		1,404	1,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603	(686,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	(1,124,81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47,730)	1,531,4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64)	(4,7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289)	(5,8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21,728)	(2,263,176)
利息支付數		(212,768)	(183,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9,779)	(2,050,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6,025)	(11,011,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964	13,446,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939	\$ 2,434,9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31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863,688 仟元及新台幣 32,913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採個別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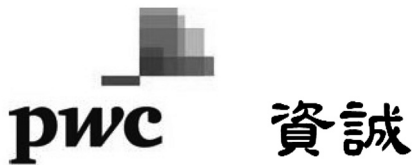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18,179	6	\$ 47,253,59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327,463	10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8,006,156	35	10,469,02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880,037	12	6,346,5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13,804	4	2,189,9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890,042	9	5,206,215	4		
130X	存貨	六(六)	2,830,775	2	2,992,8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7,514	-	284,2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863,970	78	74,742,426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66,962	1	1,319,30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79,803	12	25,992,583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381,350	1	19,477,72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968,196	3	4,532,0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448,047	2	2,868,30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74,661	-	967,2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78,751	1	1,123,3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33,131	1	1,898,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16,501	1	896,3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602	-	27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04,004	22	59,350,970	44		
1XXX	資產總計		\$ 166,867,974	100	\$ 134,093,396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9,110,025	6	\$	10,351,09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38	-		643	-
2170	應付帳款			11,900,126	7		5,026,71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070,070	16		4,089,3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5,449,993	3		7,260,6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94,165	1		749,2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1,091	-		185,5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826	-		282,9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12,334	33		27,946,08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03,783	1		498,1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14,635	-		360,6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3,500	-		128,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1,918	1		987,133	1
2XXX	負債總計			56,664,252	34		28,933,218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44,852	9		14,144,852	1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578,303	5		7,571,060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4,852	8		14,108,4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7,322	2		3,823,6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384,488	45		69,495,587	5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4,559,908)	(3)	(	3,857,32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549,909	66		105,286,263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346,187)	-	(	126,085)	-
3XXX	權益總計			110,203,722	66		105,160,178	78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867,974	100	\$	134,093,3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5,823,742 100	\$ 74,533,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71,003,743) (94)	(68,806,707) (92)
5900 營業毛利		4,819,999 6	5,726,424 8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12,965) -	(725,876) (1)
6200 管理費用		(1,309,124) (2)	(1,725,1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8,916) (2)	(1,578,5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7,844) -	(228,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8,849) (4)	(4,258,374) (6)
6900 營業利益		1,571,150 2	1,468,0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20,308 4	2,853,151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96,724 1	798,2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55,948) (1)	600,408 1
7050 財務成本		(247,269) -	(240,8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0,333) -	(130,8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3,482 4	3,880,091 5
7900 稅前淨利		4,534,632 6	5,348,1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34,322) (2)	(1,034,095) (1)
8200 本期淨利		\$ 3,400,310 4	\$ 4,314,046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5 -	\$ 105,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614,889) (1)	852,20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62,255) (1)	(21,1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6,983) (2)	936,7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9,866 7	(861,3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305,003 -	(23,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34,869 7	(884,6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57,886 5	\$ 52,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8,196 9	\$ 4,366,16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4,397 4	\$ 4,260,72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087) -	53,326 -
		\$ 3,400,310 4	\$ 4,314,04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78,298 9	\$ 4,311,66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20,102) -	54,494 -
		\$ 7,158,196 9	\$ 4,366,16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3	\$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3	\$ 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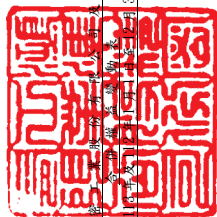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96,355	\$ 13,691,648	\$ -	\$ 71,758,166	(\$ 3,221,025)	(\$ 602,651)	\$ 103,367,345	(\$ 189,869)	\$ 103,177,476			
本期淨利	-	-	-	-	4,260,720	-	-	4,260,720	53,326	4,31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592	(885,852)	852,207	50,947	1,168	5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5,312	(885,852)	852,207	4,311,667	54,494	4,366,16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761	-	(416,7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23,676	(3,823,6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63,176)	-	-	(2,263,176)	-	(2,263,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482)	-	-	(104,278)	-	-	(129,760)	-	(129,7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7	-	-	-	-	-	187	-	1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9,290	9,2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71,060	\$ 14,108,409	\$ 3,823,676	\$ 69,495,587	(\$ 4,106,877)	\$ 249,556	\$ 105,286,263	(\$ 126,085)	\$ 105,160,178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71,060	\$ 14,108,409	\$ 3,823,676	\$ 69,495,587	(\$ 4,106,877)	\$ 249,556	\$ 105,286,263	(\$ 126,085)	\$ 105,160,178			
本期淨利	-	-	-	-	3,584,397	-	-	3,584,397	(184,087)	3,40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	5,470,884	(1,677,233)	3,793,901	(36,015)	3,757,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4,647	5,470,884	(1,677,233)	7,378,298	(220,102)	7,158,196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43	-	(36,44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46	(33,64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21,728)	-	-	(2,121,728)	-	(2,121,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44	-	-	(167)	-	-	6,877	-	6,8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96,238	-	(4,496,238)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99	-	-	-	-	-	199	-	1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78,303	\$ 14,144,852	\$ 3,857,322	\$ 75,384,488	\$ 1,364,007	(\$ 5,923,915)	\$ 110,549,909	(\$ 346,187)	\$ 110,203,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華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534,632	\$ 5,348,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1,065,383	1,275,1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9,148	114,9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7,844	228,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696)	(195,396)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357,053	271,580
處分投資利益	(32,9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31,097)	(407,012)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243)	(556,601)
利息費用	247,269	240,8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20,308)	(2,853,1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242)	(34,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50,333	130,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3,863,253)	6,921,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5,848)	3,475,874
其他應收款	(9,620,779)	280,527
存貨	235,538	2,023,949
其他流動資產	(216,618)	183,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889,472	443,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69,831	(19,498,502)
其他應付款	(2,267,778)	166,267
其他流動負債	(80,824)	24,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04,900	(2,415,684)
支付所得稅	(1,014,472)	(1,130,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0,428	(3,545,781)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5,453,592)	(\$ 1,169,9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8,107,883	426,5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256,473	112,48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1,2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淨增加	(46,257,351)	(10,359,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0,000)	(19,756,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278,395	2,197,6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410	-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九) -	16,4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65,415)	(213,17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463,898	553,750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	815,72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	(5,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6	(22,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721)	(89,141)
收取之利息	2,438,641	2,129,618
收取之股利	3,746	29,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43,842)	(25,366,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198,857)	1,268,6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73,487)	(170,4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4	(19,452)
利息支付數	(242,680)	(259,0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121,728)	(2,263,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4,788)	(1,443,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52,782	(391,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335,420)	(30,74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53,599	78,001,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8,179	\$ 47,253,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 <u>前兩項</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u>前三項</u>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修正、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 廿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3.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2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

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不適用(註)	11,707,000 股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11,707,000 股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寶	11,707,000 股
獨立董事	吳敬恒	0 股
獨立董事	邱忻怡	0 股
獨立董事	王玟琄	0 股

